

《临时协议》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《2026年聘用保安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》临时协议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明确5月1日至《2026年聘用保安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》（下称“主合同”）生效日期间的权利义务，避免争议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事实与范围

1.1 双方确认：乙方自2026年5月1日起，进场并接管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。

1.2 接管范围与主合同约定范围一致，不新增、不缩减实质性内容。

第二条提前接管期间的权利义务

2.1 计价与结算：5月1日至6月17日（共计：48天）的服务工作，按主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、单价执行，不单独定价。价款结算规则约定如下：主合同正式订立前，前述对应期间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均由乙方先行垫付；主合同订立完成后，甲方就乙方垫付的该笔服务费用，由主合同的中标方支付，应支付金额154833.67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柒分）。

2.2 质量与安全：提前接管期间，乙方承担与主合同一致的质量责任、安全责任、现场管理责任，发生安全事故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2.3 人员与管理：乙方按主合同标准配置人员、设备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。

第三条主合同与本协议关系

3.1 主合同为双方中标备案合同，是结算、验收、付款的唯一法定依据。

3.2 本协议仅对2026年5月1日至主合同生效日期间的提前履行事实进行确认与细化，不改变主合同实质性内容，不构成对主合同的背离。

3.3 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主合同为准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主合同执行。

第四条风险与责任承担

4.1 双方确认：提前进场系双方自愿、协商一致的行为，非乙方单方强行进场。

4.2 因提前进场产生的审计风险、合规风险、行政追责风险，双方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各自承担；乙方承诺不因提前进场主张主合同无效或要求额外补偿。

第五条生效与份数

5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2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 6 月 18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 6 月 18 日

